

**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F-2-4-01
項目名稱	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空保處第四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業務說明</p> <p>(一) 本署依據「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核業務，其主要目的係為確認機動車輛噪音符合管制標準，以維護環境安寧。</p> <p>(二) 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測中心）辦理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申請案件審核業務。</p> <p>二、標準作業流程</p> <p>(一)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之資格應符合「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2. 申請人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附錄二規定選取認證代表車。 3. 申請人自行將代表車送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噪音測試。 4. 取得測試合格之檢測報告始得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 <p>(二) 準備資料</p> <p>申請審驗合格證明應依據「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附錄一規定之文件檢附申請。(詳如表一、表二)</p> <p>(三) 受理申請</p> <p>申請人備妥審驗申請文件後，即可發函審驗單位(車測中心)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審驗系統。</p> <p>(四) 審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驗單位接獲申請，即依據表一及表二規定內容確認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2. 申請文件若有遺漏，審驗單位即退回申請案件，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3. 受理審查申請案件約需 3 日，經審驗單位確認申請案件所

	<p>應檢附之資料備妥後，即由審驗人員進行案件審查工作。</p> <p>(五) 文件內容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驗單位依「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規範審核申請案件之規格、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 2. 審核申請案件時，申請文件若有不符合之項目，應將審查不符合項目記錄於案件審查意見中，並通知申請人補件，同時將補件審查意見隨案件檢附存查。 3. 申請人依審驗單位審核意見進行補件，再經審查修正內容資料無誤後，即完成補件作業。若修正資料仍不符合者，則再次執行補件通知作業。 4. 申請案件審核應於 20 日內完成，其申請資料不合規定者，應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內。 <p>(六) 判定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由審驗單位依權責判定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不符合者即予發文退件重新申請。 2.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知補正者，如補件時間超出 30 日，即判定為不符法規要求，並發文退件處理。 <p>(七) 核發合格證明</p> <p>審驗單位完成審核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後，將合格證明資料進行傳輸，並由核章作業系統進行合格證明資料比對，污染與噪音二項申請車型資料比對無誤後，由驗證核章計畫之委辦單位統一印製合格證明並寄發給申請人。</p> <p>(八) 案件歸檔</p> <p>完成申請案件核發合格證明作業後，應妥善存放文件備查及掃描檔案資料備份予以保存。(紙本文件保存期限 5 年以上)。</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噪音合格證明申請案件審驗時效性掌控 二、 噪音合格證明通知補、退件作業時程控管 三、 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四、 定期檢視本 SOP 是否須新增或修訂
<p>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 二、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三、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廢止及噪音抽驗檢驗處理辦法

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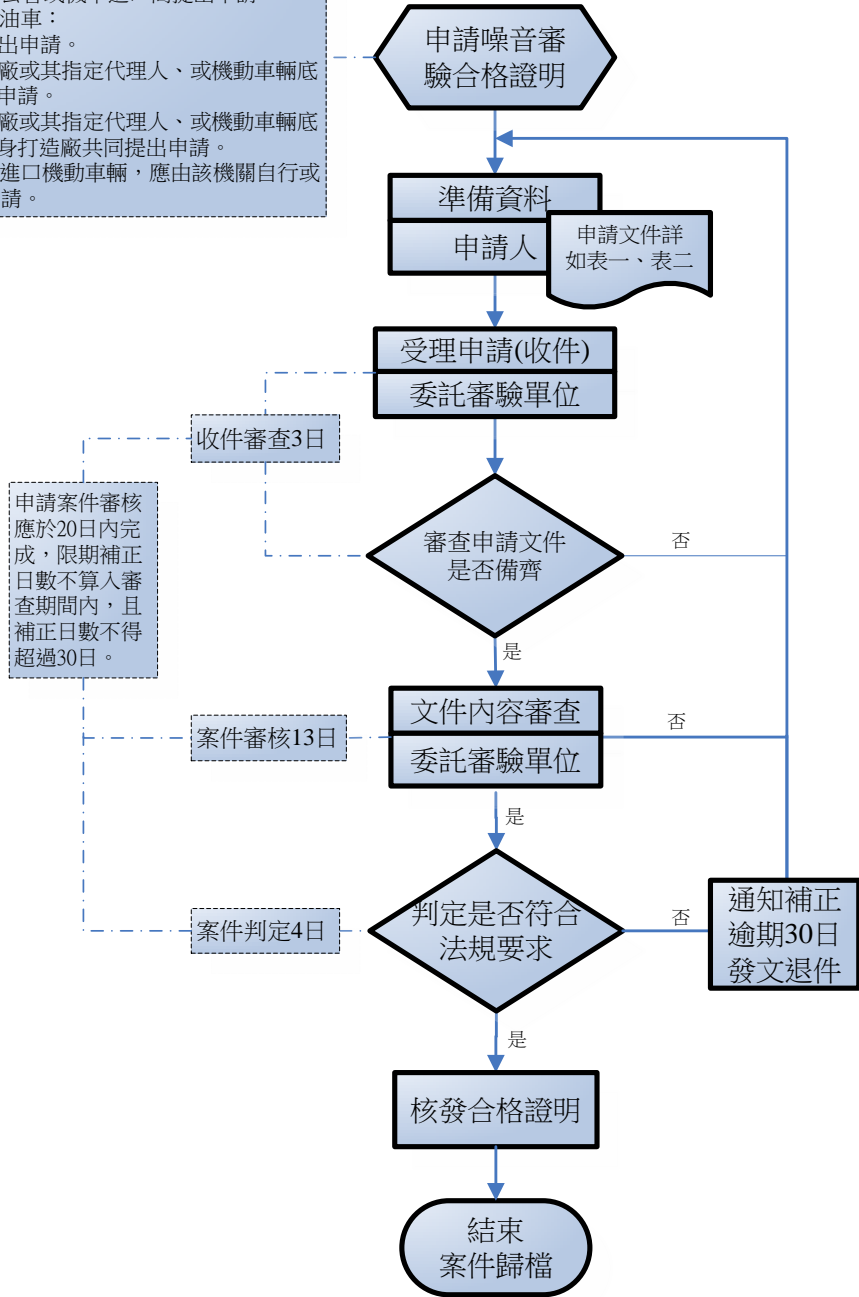
表一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驗應檢附相關文件查核表

表二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驗應檢附相片查核表

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L-F-2-4-01

- 申請人資格：
- 1.國產機動車輛由機動車輛製造廠提出申請。
 - 2.進口機動車輛由該機動車輛製造廠指定代理人、該汽油車及柴油車之進口商公會或機車進口商提出申請。
 - 3.車身在國內打造之柴油車：
 - (1)車身打造廠公會提出申請。
 - (2)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提出申請。
 - (3)機動車輛底盤製造廠或其指定代理人、或機動車輛底盤進口商公會與車身打造廠共同提出申請。
 - 4.各級行政機關採購之進口機動車輛，應該機關自行或委託得標廠商提出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檢查表

101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空保處

作業類別(項目)：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時效性：</p> <p>(一)噪音合格證明申請案件審驗時效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二)噪音合格證明通知補、退件作業時程是否符合法規要求。</p> <p>(三)作業流程說明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四)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五)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p> <p>(六)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p> <p>二、審核重點：</p> <p>(一)申請認證代表車輛是否依法規規範挑選。</p> <p>(二)認證代表車輛檢測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p> <p>(三)申請文件是否與認證代表車相符。</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u>機動車輛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業務標準作業流程</u>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表一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驗應檢附相關文件查核表

項次	應檢具之文件	新車型	沿用	修改	延伸
1	申請函	●	●	●	●
2	申請檢具文件清單	●	●	●	●
3	修正項目目錄	●	●	●	●
4	車輛規格表	●	◎	◎	●
5	原廠型錄或技術資料 (進口車一定要)	△	△	△	△
6	車外噪音防制對策	●	◎	◎	●
7	原廠車身防音打造技術說明及示意圖 (大客車、大貨車一定要)	△	△	△	△
8	車輛噪音車型組代表車選定審查表	●	◎	◎	●
9	噪音測定報告 (廠商免檢具，審驗單位使用正本)	●	◎	◎	△
10	污染合格證手稿或影本	△	△	△	△
11	上年度合格證影本	—	●	—	—
12	完(免)稅、提貨單影本或其他可佐證 車輛輸出國之文件 (僅進口車)	△	△	△	△
13	相片(如表二)	●	●	◎	●
14	附貼機動車輛標識	●	●	●	●
15	國內指定代理人之授權書	●	◎	◎	◎
16	合格證沿用聲明	—	●	—	—
17	引擎限速聲明	△	◎	◎	△
18	公司、商業、公會登記證明文件、負 責人身分證影本 (第一次申請或變更時一定要)	△	△	△	△

● 各型式合格證應檢具之文件

◎ 若與前次申請相同，可指名參考存檔文件

△ 各型式合格證部分條件、車型或車種應檢具之文件

表二 申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審驗應檢附相片查核表

	轎車、旅行車、小客車、小貨車	大貨車	大客車	機車
份數	九式一份	十一式一份	十四式一份	六式一份
左前	●	●	●	前
左後	●	●	●	後
右前	●	●	●	左
右後	●	●	●	右
引擎室	●	● (府視及側視)	● (含內側四周)	●
引擎蓋	●	●	●	—
駕駛室 (含排檔桿)	●	●	●	—
底盤	●	● (前、後)	● (前、後)	—
消音器 (含出口)	●	●	●	●